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5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经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意向性协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4日公告了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3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科华与天地祥云拟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天地祥云应向北京科华支付的相关约定的金额预计为3亿元人民币,叁亿零叁佰元,具体由天地祥云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华按实支付费用。(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1)。

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2)。

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科华与天地祥云拟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天地祥云应向北京科华支付的相关约定的金额预计为3亿元人民币,叁亿零叁佰元,具体由天地祥云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华按实支付费用。(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30201313905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区北路1号18号楼五层502号
法定代表人:石军
注册资本:1625万元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7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450万元,变动幅度为:386%至421%。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修正

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2)。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8420308860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西北六古村
法定代表人:林勇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承接、承揽、承包电力设施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2)。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修正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万元至4800万元	863.7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两个调整:一是在现有产能规模前提下调整空调材和汽车合金材的销售品种;二是在传统空调材领域根据产品加工费的不同进行订单优选,通过上述措施提高了产品产销毛利。
- 2.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合超铝计划完成既定利润目标,子公司上海朋脉7月份实现利润合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3.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国内外铝价波动不大,铝价倒挂的影响基本消除,在现有出口规模下,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 4.其他内外部各项管控措施的实施,带来了管理效益的提升和成本费用的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2.本次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2.本次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合同对方当事人如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马勒贝耳公司(MAHLE Behr GmbH & Co.KG)签署的《2015年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合同对方当事人如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马勒贝耳公司(MAHLE Behr GmbH & Co.KG)签署的《2015年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在行业收缩的大背景下,平庄能源的优势和劣势是什么、出路何在?谢谢!

答:您好,关于公司的优势、劣势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请您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谢谢!

8.公司说今天在互动平台和投资者互动为一点,那一点不积极?谢谢!

答:您好,我正在认真回答大家的问题,谢谢!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九、投资者提问及回答情况

20. 代表股份4,198,994,8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4,198,920,2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5%。

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九、投资者提问及回答情况

20. 代表股份4,198,994,8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4,198,920,2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5%。

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澳洋科技、信邦制药、海思科、东诚药业、誉衡药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澳洋科技”(股票代码:002172)、“信邦制药”(股票代码:002390)、“海思科”(股票代码:002653)、“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所有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现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澳洋科技、信邦制药、海思科、东诚药业、誉衡药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的交易体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鉴于“澳洋科技”(股票代码:002172)、“信邦制药”(股票代码:002390)、“海思科”(股票代码:002653)、“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所有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现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澳洋科技、信邦制药、海思科、东诚药业、誉衡药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的交易体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的顺利履行。

- 2.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为推进公司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实施起了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 3.协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9.0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2018年(具体履行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4.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7月13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康虹”),本次注销之前,公司持有青岛康虹90%股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签订重大意向性协议,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拓展数据中心业务规模的战略需要及公司数据中心领域的发展定位,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意向性协议的签订。

二、关于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在行业收缩的大背景下,平庄能源的优势和劣势是什么、出路何在?谢谢!

答:您好,关于公司的优势、劣势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请您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谢谢!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股权结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自然人钱可清持股2%;周勤持股3%。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6月30日青岛康虹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负债总计0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元。

二、注销青岛康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12月,公司与自然人钱可清、周勤共同签署了《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最终获得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由于项目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推进并未实现预定目标,经考虑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注销青岛康虹。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符合申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青岛康虹注销后,相关债权债务根据持股比例由投资方共同承担。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7月13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康虹”),本次注销之前,公司持有青岛康虹90%股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签订重大意向性协议,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拓展数据中心业务规模的战略需要及公司数据中心领域的发展定位,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意向性协议的签订。

二、关于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在行业收缩的大背景下,平庄能源的优势和劣势是什么、出路何在?谢谢!

答:您好,关于公司的优势、劣势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请您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谢谢!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华星光电”(股票代码:300252)、“东方国信”(股票代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券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岭南证券(股票代码:000060)、“大德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五朵棉花”(股票代码:000831)、“海欣股份”(股票代码:002174)、“隆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283)、“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双环传动